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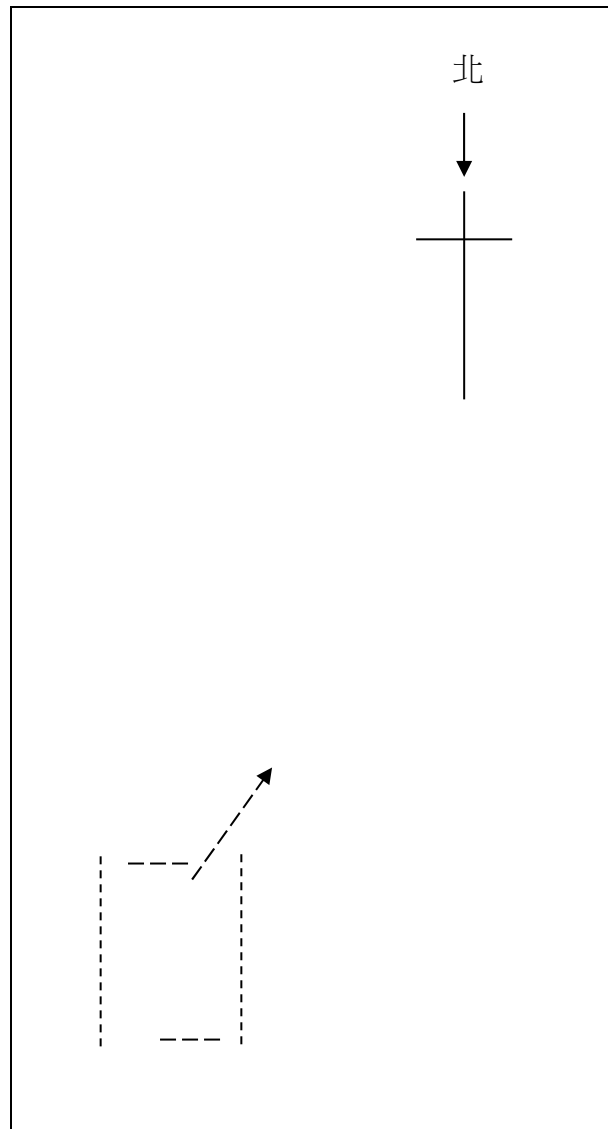
格式四 正面  
編釘門牌登記申請書

中華民國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住址

年 月 日

備註 ※記號免填 (裡面添附略圖)	營業執照號名	房東現住戶長姓名	房東住址姓名	房屋區里鄰名	房址街路巷街名
※ 年 月 日 街 巷 弄 號 路 段					
共計工本費 新臺幣 元正 (本欄由收款人填寫蓋章)					

背面



註：

- 一、申請編釘門牌房屋畫在中央方格內，其大門應與實際方向相符。
- 二、該房屋面臨道路或四週相關道路其路線應畫劃分明，並畫明街路名稱或巷術號數。
- 三、四週鄰近該房屋之建築物仍須畫明書寫其門牌號碼。